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減少約1.6%或人民幣1.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減少約20.3%或人民幣4.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4.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57分，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2.68分。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業績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17,713	119,652
銷售成本		(99,648)	(96,973)
毛利		18,065	22,6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168	1,3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69)	(1,712)
行政開支		(7,203)	(6,361)
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729)	–
財務成本	7	(772)	(6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60	15,309
所得稅開支	9	(722)	(5,74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338	9,561
停止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0	–	2,623
年內溢利		338	12,18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409)	1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09)	18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1)	12,36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094	14,610
停止經營業務		<u>-</u>	<u>2,623</u>
		<u>3,094</u>	<u>17,233</u>
非控股權益		<u>(2,756)</u>	<u>(5,049)</u>
		<u>338</u>	<u>12,184</u>
以下各項應佔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85	17,414
非控股權益		<u>(2,756)</u>	<u>(5,049)</u>
		<u>(71)</u>	<u>12,365</u>
持續及停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	<u>0.57</u>	<u>3.1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	<u>0.57</u>	<u>2.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37	110,696
投資物業		103,689	105,322
使用權資產		2,223	—
電腦軟件		—	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8,349	216,023
流動資產			
存貨		5,799	56,521
應收款項	13	31,351	40,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61	3,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14	111,030
流動資產總額		223,925	211,74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4	15,662	16,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29	17,091
應付所得稅		1,121	2,730
其他借款		21,898	20,583
租賃負債		1,797	—
遞延政府補助		524	524
流動負債總額		63,831	57,453
流動資產淨額		160,094	154,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8,443	370,316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88	13,553
租賃負債	462	—
遞延政府補助	21,821	22,520
	<u>24,271</u>	<u>36,0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271</u>	<u>36,073</u>
資產淨額	<u>334,172</u>	<u>334,243</u>
權益		
股本	4,838	4,838
儲備	249,065	246,380
	<u>253,903</u>	<u>251,2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3,903	251,218
非控股權益	80,269	83,025
	<u>334,172</u>	<u>334,243</u>
權益總額	<u>334,172</u>	<u>334,2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的物業；及
- 於中國內地買賣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以及生產衛生產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停止經營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供暖及電力的業務。有關該停止經營業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及陳樹明先生。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管理層通常使用人民幣作管理報告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更適合採納人民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未對本集團現行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現行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並無生效以及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引入了新的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呈報營運分部：

- (a) 物業租賃分部：出租由獨立第三方營運的新能源業務的廠房、設備及土地；
- (b) 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分部：於中國內地從事買賣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以及生產衛生產品；及
- (c) 新能源運營分部：從事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供暖及電力(停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部績效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乃衡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惟若干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公司總部及企業收入與支出未計入該指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		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		總計		新能源運營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	12,865	1,947	104,848	117,705	117,713	119,652	-	126,339	117,713	245,991
分部業績	(6,974)	(1,698)	21,282	22,264	14,308	20,566	-	8,710	14,308	29,27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22	1,1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12,698)	(4,619)
財務成本									(772)	(6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及停止 經營業務)									1,060	25,139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信息尚未披露，因主要經營決策者尚未對其進行定期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		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		總計		新能源運營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折舊	18,332	3,227	2	-	18,334	3,227	-	15,796	18,334	19,023
投資物業折舊	1,912	171	-	-	1,912	171	-	-	1,912	1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334	-	1,334	-	-	723	1,334	723
電腦軟件攤銷	-	-	5	9	5	9	-	-	5	9
資本開支*	<u>297</u>	<u>-</u>	<u>3,614</u>	<u>-</u>	<u>3,911</u>	<u>-</u>	<u>-</u>	<u>3,146</u>	<u>3,911</u>	<u>3,146</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投資物業的添置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地區資料

因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收益僅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外部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而向該等客戶各自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分部：		
客戶A	<u>12,865</u>	<u>(附註)</u>
停止經營業務		
新能源運營分部：		
客戶B	<u>-</u>	<u>92,536</u>

附註：該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12,865	1,947
銷售貨品	<u>104,848</u>	<u>117,705</u>
	<u>117,713</u>	<u>119,652</u>
停止經營業務		
銷售服務及貨品	<u>-</u>	<u>126,339</u>
	<u>117,713</u>	<u>245,991</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15	320
其他利息收入	7	886
雜項收入	699	-
政府補助*	24	-
其他收入	623	119
匯兌收益淨額	-	41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u>600</u>	<u>-</u>
	<u>2,168</u>	<u>1,366</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中國政府發放的政府補助(支持本集團職業技能培訓)。於本年度，概無須履行的條件或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利息	600	651
租賃負債利息	72	-
應收租賃按金的估算利息	<u>100</u>	<u>12</u>
	<u>772</u>	<u>663</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出售存貨成本	78,124	93,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8,334	3,227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18,334)	(3,227)
	<u>-</u>	<u>-</u>
投資物業折舊	1,912	171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1,912)	(171)
	<u>-</u>	<u>-</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4	-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1,334)	-
	<u>-</u>	<u>-</u>
電腦軟件攤銷*	5	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51	40
核數師薪酬*		
—年度審計	1,000	1,080
—其他服務	107	40
	<u>1,107</u>	<u>1,120</u>
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72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4,175	2,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8	215
	<u>4,633</u>	<u>2,814</u>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遭沒收(由本集團代表在悉數歸屬該供款前離開計劃的旗下僱員)，而本集團可利用該供款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遭沒收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遭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減少本集團日後在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水平。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一年內稅項	2	—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一年內稅項	4,923	10,70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03)	2,251
所得稅開支	<u>722</u>	<u>12,955</u>
以下應佔的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722	5,748
停止經營業務	—	7,207
所得稅開支	<u>722</u>	<u>12,95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的應繳利得稅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和相關常規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25%計提。

10. 停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出租廠房及樓宇、機械及租賃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等廠房及樓宇、機械以及租賃土地的移交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由於本集團於新能源業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持續參與，且新能源業務指本集團營運的獨立主要業務線。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租賃協議開始日期，新能源業務已被放棄並終止。

停止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附註)	126,339
銷售成本	<u>(118,942)</u>
毛利	7,397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4,861
開支	<u>(2,4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30
所得稅開支	<u>(7,207)</u>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2,623</u></u>
停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現金流出	<u><u>(50,370)</u></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	<u><u>126,339</u></u>

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u><u>723</u></u>

11. 每股盈利

持續及停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94	14,610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	<u>-</u>	<u>2,623</u>
	<u>3,094</u>	<u>17,23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6,092,537</u>	<u>546,092,537</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分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及停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0.57</u>	<u>3.1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0.57</u>	<u>2.6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是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

停止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48分，其基於來自停止經營業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計算。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41,477	41,631
減：減值	(10,126)	(1,397)
應收款項－淨額	<u>31,351</u>	<u>40,234</u>

本集團就向其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就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的客戶而言，信貸期通常為30日，而就新能源運營的客戶而言，信貸期通常為30至15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前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817	447
一至兩個月	186	9
兩至三個月	178	8
三至四個月	233	9
超過四個月	28,937	39,761
	<u>31,351</u>	<u>40,234</u>

14. 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u>15,662</u>	<u>16,525</u>

應付款項乃不計利息，通常按30日結算。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162	7,037
一至兩個月	61	—
兩至三個月	13	—
超過三個月	<u>9,426</u>	<u>9,488</u>
	<u>15,662</u>	<u>16,5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生活用紙產品及衛生產品以及生產衛生產品；及(ii)物業租賃。

業務回顧

i. 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

本集團的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分部於中國從事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買賣以及衛生產品生產。現時，本集團的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業務擁有超過400家企業客戶，銷售網絡覆蓋山東、北京、天津、河北、河南、陝西、江蘇、安徽、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預計到二零二五年，中國生活用紙市場的收益將達到約180億美元，居全球之首。生活用紙市場預計將實現5.25%的年增長率(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複合年增長率)。展望未來，生活用紙市場容量預計將持續增長，二零二六年預計增長約3.9%。隨著中國中產階級壯大，對面巾紙及紙巾等優質生活用紙產品的需求隨之增加。據觀察，中國若干地區對環保型可持續生活用紙產品的需求正在上升。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0.9%。

ii. 物業租賃

本集團物業租賃分部出租廠房、設備及土地用於新能源業務，該業務由獨立第三方運營。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物業租賃	12,865	1,947	560.8
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	104,848	117,705	(10.9)
總計	117,713	119,652	(1.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減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雜項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58.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雜項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開支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其他開支。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44.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招待開支、(iii)辦公室開支及(iv)法律及專業費。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上漲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應收租賃按金的估算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為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債務總額減少。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債務總額(主要包含其他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除以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用於廠房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庫務及資金政策，重視與本集團基本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1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年內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應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及 比例調整之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人民幣千元	佔全部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由上市日期 直至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 維護生產基地	23,303	62%	6,318	16,985		16,985
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包括 但不限於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5,638	15%	1,334	4,304		4,304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擴大銷售網絡地區 覆蓋面及與購買研發設備及未來研發 項目有關的研發開支	4,886	13%	4,886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758	10%	3,758	-		-
	<u>37,585</u>	<u>100%</u>	<u>16,296</u>	<u>21,289</u>		<u>21,289</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出現變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百萬元)將用於投資生產車間、設備升級及技術研發。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約人民幣2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000元)的資本承擔。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嚴重不利於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依賴於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佔我們於年內總收益約33.3%。

為減少此等依賴及擴闊客戶群，本集團將積極擴展新市場及新產品系列，以減少收入來源集中之風險。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有望繼續復蘇，轉向更可持續及更有質量的增長。政府將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設定為「5%左右」，集中精力穩定經濟、促進就業及保持物價穩定。隨著中國經濟發展，結構優化仍將是重中之重，尤其是在消費品等影響日常生活的領域。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二五年將是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行業的重要機遇期。隨著城市化進程不斷推進及中產階級擴大，對高品質生活產品的需求預計將會增加。中國消費者的眼光日益敏銳，不僅關注所使用產品的價格，亦注重質量及可持續性。該消費行為的轉變為本集團加強產品供應及增加市場據點創造沃土。

本集團蓄勢待發，以把握新興趨勢。本集團逾400家企業客戶遍佈各地，廣泛的銷售網絡使其處於理想地位，進一步滲透至尚未開發的地區，尤其是對家用產品需求穩步上升的二三線城市。本集團旨在提供多樣化的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強調質量、衛生及環保責任，從而提高市場份額。

全球健康事件的持續影響加速人們對健康與衛生的日益關注，繼續塑造衛生產品市場。消費者愈加意識到衛生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從而帶來面巾紙、紙巾、衛生紙及其他家庭衛生必需品等產品的持續需求。本集團擬透過引入創新產品並善用強大的分銷能力，加強其在此不斷擴大的市場中的地位。

除增加產品種類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注重加強區域滲透。本集團計劃擴大在代表性不足地區的業務，尤其是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城市及郊區。專注於與當地零售商及分銷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本集團旨在於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擴大業務範圍。

總之，隨著中國經濟的復蘇進程，本集團將把握生活用紙及衛生產品的需求增長。著眼於創新、區域擴張及供應鏈優化，本集團有望在未來數年持續增長並取得成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者。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時交付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主席)、陳華先生及趙振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程序。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金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綜合業績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ship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本公司股東、業務聯繫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年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辰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李愛國先生及羅艷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